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检察辅助文员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986420.00	2986420.00	2,957,739.58	10	99.04%	9.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986420	2986420	2957739.58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实施辅助人员项目，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，顺利完成各项辅助工作，完成辅助人员的考核工作。			2021年通过实施辅助人员项目，提高了我院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，顺利完成各项辅助工作，完成辅助人员的考核工作，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。				
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	辅助人员招录完成率	=100%	=100%	5	5	
			辅助人员考核完成率	=100%	=100%	5	5	
			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	=100%	=100%	5	5	
	质量指标		辅助人员考核通过率	=100%	=100%	6	6	
			辅助人员培训通过率	=100%	=100%	6	6	
	时效指标		辅助人员招录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			辅助人员考核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			辅助人员培训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
绩效指标		成本指标	辅助人员薪资成本合规性	合规	合规	8	8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检察官人均办案数	提升	提升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检察辅助人员专业水平	提升	提升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5	5	
			辅助人员流失率	<=5%	<=5%	5	5	
			辅助人员满编率	=100%	=100%	5	5	
	辅助人员考核管理机制		健全	健全	5	5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辅助人员满意度	>=90%	>=90%	5	5	
			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>=90%	5	5	
	总分						100	99.9